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办理流程

一、离开学校（组织关系转出）

教职工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学校，学生党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应按照规定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办理程序如下：

1、申请人确认已在信息办“个人支付平台”结清各期党费，如果平台无法支付请与学院党务老师联系，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2、申请人登录 ehall 平台（ehall.fudan.edu.cn）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中共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模块，填写个人转接信息；

3、学院党务老师登录 ehall 平台，对申请转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会提交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复核；审核不通过会说明理由并发还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及时查看，并根据提示重新提交。

4、转接途径：

（1）转往上海市内：组织部门复核通过后，通过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网上转接完成（转接双方工作人员操作）；

（2）转往外省市及上海市内部分需开具介绍信的单位：组织部门复核通过后，申请人按短信通知到校党建服务中心自助打印机上开具介绍信。

5、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往党组织报到，开具纸质版介绍信的党员，需将介绍信回执及时回复校党建服务中心。

6、几个提示

（1）申请人在办理、填写转接信息前，请务必与所往单位确认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上海市内必须是“××党委”一级党组织，外省市必须是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总支部、支部、外省市乡镇党委等均不符合规范）。

（2）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去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如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社区（街道）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尚未落实单位或出国工作、学习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户籍地的社区（街道）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调入学校（组织关系转入）

1、上海市内转入：申请人与原单位确认本人信息通过上海市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从原单位所属组织部门转到学校，抬头为“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如从原单位所属组织部门开具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也应为“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并在有效期内在建党服务中心办理转入手续。

学院党务老师会在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转入学院对应支部操作。

2、外省市转入：申请人从原单位所属的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并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在建党服务中心办理转入手续。

3、如果是预备党员需提供原单位党组织自党员入党之日起的组织鉴定意见，为转正手续做准备。

三、校内调动

党员在校内各单位之间调动，需要办理组织关系校内调动手续。

1、申请人确认已结清各期党费；

2、登录 ehall 平台（ehall.fudan.edu.cn）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中共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模块，填写个人转接信息；或直接致电建党服务中心办理校内调动手续。

3、学院党务老师登录 ehall 平台，对申请转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会提交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不通过的，申请人需根据说明重新提交申请。

4、复核通过后，申请人到所往单位分党委报到。

校党建服务中心电话：65642210，e-mail:djfw@fudan.edu.cn

学院党政办公室电话：51980022，e-mail:pharmpo@shmu.edu.cn